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2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俊德

被告 楊思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捌仟伍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向原告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新臺幣（下同）170萬元，雙方並簽立放款借據，約定借款期限為7年，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4日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自原告撥貸日起前2年由政府全額補貼利息，但此段期間，嗣後不論任何理由，一經政府停止補貼利息時，被告應自補貼利息之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295%即1.72%+0.575%），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九期。詎被告自114年2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未果，依系爭借據第9條第2項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

01 債務視為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578,566元及如  
02 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0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2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13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4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影本、  
16 一般放款中途結清查詢單、催繳函暨雙掛號回執聯影本、臺  
17 灣銀行消費金融部114年5月2日消金政字第11400432121號函  
18 及檢附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貸款戶營  
19 業狀況清查結果清冊」及「停歇業及變更負責人退溢領明細  
20 表」、被告所營事業「泰好喝飲品」公示資料查詢各1份等  
21 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經  
22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3 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本於消費借  
24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  
25 屬正當，應予准許。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林雅姿

03 附表：  
04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1,578,566元	自114年3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3月15日起至114年9月14日止，按左開利率10%，另自114年9月15日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備註：

- 1.被告所經營之泰好喝飲品已歇業，經勞動部通知政府補貼利息至114年3月10日止，故本件利息起算日應自114年3月11日起計算之。
- 2.違約金部分依系爭借據第5條約定，最高連續收取九期。